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20日修訂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成及設立具有下列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大部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須符合並維持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話會議）參加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投入充足的時間，並為公司做出與其角色和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權限

- 4.1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行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應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4.2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4.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在本公司不時發布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 (f)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g) 在適當情況下建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並每年檢視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h) 制定並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應列明（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為挑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流程和標準；
- (i)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j)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和適合性，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層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l)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務。

6. 會議通告

6.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此項安排。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報告程序

8.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8.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9. 會議記錄

9.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研究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發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供彼等分別發表意見與記錄,但均必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10. 一般事項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改變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10.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